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精神,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页无正文，系《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潘红

喻景忠

汪洪

彭全春

2020年8月7日